

中國史學名著選  
鄭天挺主編

史記選

292

H194.)

17

本册主編

來新夏

史記選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陳 抗

史 記 選

SHI JI XUAN

本册主編 來新夏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4<sup>3</sup>/4印張·262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500 冊 定價：3.20 元

ISBN 7—101—00408—3/K·178

## 「中國史學名著選」前言

中國史學名著選是爲高等學校歷史專業課程史學名著選讀編選的。目的在通過選本訓練學生閱讀古典歷史文獻的能力，並略知我國古代著名歷史著作的各種體裁和基本內容。

本書先編選左傳、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資治通鑑六種選本，分冊印行。體例不要求一致。或按年代先後，或按原著卷帙次第，或按問題性質分類，編次成書。

選本重點選錄名著的代表作品，包括它所反映的這一特定時期的主要典章制度、重大歷史事件、傑出人物的活動、科學技術的發明與發現、文化思想的流派和民族關係等內容，以及著者的歷史觀點。

選本作了必要的簡單注釋，舊注可用的盡量採用。三國志裴松之注全錄，通鑑胡三省注除反切外全錄。

選本盡可能採用最新整理出版的標點本，沒有新標點本的選用較好版本，必要時附加

校勘記。

選本對於選錄的名著都作了說明，簡單介紹它的內容、體例、寫作經過和通行版本，以及著者的生平、重要著述和學術影響，並說明選本的選錄原則。

鄭天挺一九六二年八月

## 說明

史記原名太史公書。它是我國偉大的史學家司馬遷以畢生精力所撰成的第一部紀傳體通史，上起黃帝，下迄漢武帝時期，記述了共約三千年的歷史。

司馬遷字子長，西漢左馮翊夏陽（今陝西韓城）人。漢景帝中五年（公元前一四五年），或者更晚一些時候，司馬遷出生在一個掌管國家典籍、檔冊的史官家庭裏。他的父親司馬談是一位學識淵博，對各種學派均有湛深研究的學者，也是一位通貫古今，從事通史撰寫工作的史學家。可惜，司馬談在生前沒有完成撰寫通史的宏願。漢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年），司馬談在臨終的時候，把自己撰寫通史的願望和準備下的一些資料遺留給了兒子。司馬遷接受了這份寶貴遺產，並表示了「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的決心。

三年以後——漢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年），司馬遷任太史令。他得到檢讀國家所藏圖書、檔冊和文件的便利，於是「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廣泛地搜集了文獻資料，並結合過去到各地游歷訪問所採集的口碑資料進行研究。他又參加了漢朝政府的一些興革事宜，豐富了政治實踐的知識。經過這樣多方的努力，司馬遷為撰寫一部兩世傾注精力

的通史作好了準備。大約在武帝太初年間，司馬遷開始了撰史工作。天漢三年（公元前九年），漢武帝藉司馬遷為李陵辯護而加以罪名，處以「腐刑」。太始元年（公元前六年），武帝又任司馬遷為中書令，「尊寵任職」。這是當時由宦者擔任的職務，致使司馬遷自認為已處於一種「無益於俗」的屈辱生活中；可是他爲了實現父親的遺願，也爲了把自己一生所見所聞的歷史面貌以及自己的觀點和理想留傳給後世，不顧屈辱，毅然繼續進行撰史工作。大約在征和二年（公元前九一年），司馬遷基本上完成了自己多年辛勤勞作的這部史學名著。不久，司馬遷就離開了人世，其具體卒年已無從查考了。

史記是我國紀傳體史書的開創性著作，也是漢武帝大一統政權的產物，在我國文化史上產生了巨大影響。司馬遷把本紀、世家、表、書（志）、列傳五種不同形式統一在一部書內，創立了一種便於反映時代特點的嶄新史體。史記的內容不僅有政治、軍事，也有社會經濟、學術文化和宗教活動。不僅有帝王將相的事迹，也有社會上各種類型人物的成就與建樹。不僅有漢族的紀事，也有漢族以外少數民族的專傳。司馬遷企圖把各方面情況統一包容在這一部巨著之內，使之成爲統一帝國的一座文化寶庫。正因爲這樣，所以這個選本所選的篇章既。要考慮到史事內容，也要照顧到各種體裁。同時，還希望能反映司馬遷這一偉大史學家的生平、思想和學術成就。不過，選本終因篇幅所限，又囿於編選者的水平，所選各

篇未必都很恰當。

史記一百三十篇包括本紀十二篇、表十篇、書八篇、世家三十篇、列傳七十篇，但在漢書的司馬遷傳和藝文志的著錄中，已說十篇有錄無書。所缺各篇乃是褚少孫等人所補。這些補篇，選本中均未加選錄。

史記的舊注，據說以東漢延篤的音義爲最古，但久佚不存。今存舊注以南朝宋裴駟的集解爲最早，繼起者是唐張守節的正義和司馬貞的索隱。一般慣稱爲三家注，原來都單刻單行，北宋時始散注於正文之下。這個選本沒有全錄三家注，而只是參酌和吸取了它的某些注解。

史記古本僅有斷簡殘卷。三家注本全者當以南宋紹熙間黃善夫本爲第一。涵芬樓百衲本廿四史的史記卽據此本影印。明代廖鏜、柯維熊、王延喆、朱維焯四本，都從黃善夫本出，而不如原本之善。明代尚有嘉靖、萬曆年間南北監刻的二十一史本和毛晉汲古閣刻的十七史本等多種。清代通行的是乾隆四年武英殿刻的二十四史本，通稱殿本。還有各種據殿本覆刻、翻刻和影印的本子。同治五年至九年間，金陵書局印行了由清代校勘學家張文虎等人校刊的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合刻本一百三十卷。這個校本是清代後期刊精審的善本，後來簡稱爲金陵局本。解放後，中華書局的標點本史記就是以金陵局本爲底本，又進行合



理編排，分段標點，成爲目前較完善的本子。這個選本就是以中華書局標點本爲底本的。

這個選本是爲高等院校歷史專業「史學名著選讀」課程編選的，也希望能作爲有同等學力的青年的讀本，因而我們對所選各篇作了注釋，重點放在對人名、地名和典章制度等的注釋上。注解多據舊注和前人成果，力求簡而不繁，間存異說，但不廣徵博引。一般不作語句通釋，留待教師在課堂上講解。

這個選本是我和南開大學歷史系孫香蘭、王連升、孫立羣、劉敏等五人集體編選的。參加審稿工作的有趙光賢（北京師範大學）、闕勛吾（武漢大學）、崔曙亭（華中師範學院）、涂宗濤（天津社會科學院）、施丁（中國社會科學院）、倉修良（杭州大學）、朱維錚（復旦大學）和端木留（南開大學）等八位同志；中華書局的責任編輯陳抗同志也參加了審稿會；東北師範大學的高振鐸同志寄交了書面審訂意見；南開大學的白新良同志在定稿工作中承擔了查核資料、訂正文等繁重事務；在此統致深切的謝意。孫香蘭、王連升二同志和我都審讀了全稿，並由我作了最後的定稿工作；中華書局陳抗同志又對全稿進行了校訂。但是凡選篇不當、注釋有誤和其他欠缺不足之處，都應由我負責，我真誠地期待着各方專家和讀者的批評與指正。

來新夏一九八三年九月

# 目 錄

## 說 明

殷本紀	一
周本紀(節錄)	一六
秦始皇本紀(節錄)	三八
項羽本紀	七三
孝文本紀	一〇四
十二諸侯年表序	一二七
秦楚之際月表序	一三〇
封禪書(節錄)	一三三
河渠書	一五三
吳太伯世家	一六〇
楚世家	一七九

孔子世家	二三七
陳涉世家	二六二
孫子吳起列傳	二七一
商君列傳	二八一
魏公子列傳	二九二
屈原賈生列傳	三〇〇
刺客列傳(荆軻)	三二七
淮陰侯列傳	三三八
吳王濞列傳	三五二
魏其武安侯列傳	三六七
衛將軍驃騎列傳	三八四
西南夷列傳	四〇八
酷吏列傳(張湯)	四二三
貨殖列傳	四三三
太史公自序(節錄)	四四四

## 殷本紀

殷契，〔一〕母曰簡狄，〔二〕有娥氏之女，〔三〕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四〕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五〕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六〕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七〕五教在寬。」封于商，〔八〕賜姓子氏。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百姓以平。〔九〕

〔一〕契，音 xī。

〔二〕狄，又作「易」，易，狄古音同。又作「邊」。

〔三〕有娥氏，古部族名。

〔四〕玄鳥，燕

子。

〔五〕簡狄吞玄鳥卵而生契，本於詩經商頌玄鳥，此神話反映「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公社的情況。

〔六〕五品，五倫，指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種關係。

〔七〕司徒，古代管民事的長官。五教，教以五種人

倫，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八〕商，在今河南商丘北。

〔九〕平，安寧。

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一〕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二〕振卒，子微立。〔三〕微卒，子報丁立。〔四〕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

〔一〕相土，商先公，爲商湯十一世祖。甲骨文作土，詩商頌稱頌他功績卓著。

〔二〕振，世本作核，據古本竹書紀年

和甲骨文爲王亥。

〔三〕微，甲骨文稱上甲。微是名，上甲是廟號，這是因爲微死於甲日。微是商湯六世祖。商

代合祭歷代先公先王時，多自上甲微始。

〔四〕報丁，據王國維等依卜辭考證，報丁應在報丙之後。

成湯，〔一〕自契至湯八遷。〔二〕湯始居亳，〔三〕從先王居，作帝誥。〔四〕

〔一〕成湯，上文有「是爲成湯」，此處不應再出「成湯」二字。史記志疑稱：「此仍書序原文，傳寫誤增。」〔二〕八遷，

八次遷都。八遷地點王國維曾有考證（見觀堂集林卷十二），可供參考。

〔三〕亳（Bo），商湯時的都城，共有三處，

一爲南亳，在今河南商丘東南，相傳商湯曾居於此，一爲北亳，在今河南商丘北，相傳諸侯在此擁湯作盟主，王國維

謂湯都於此，一爲西亳，在今河南偃師西。今在偃師二里頭發現商代最早的文化層，並有大型宮殿基址，似西亳爲

商人最早居地，湯可能曾居此，故謂「從先王居」，後始遷於北亳。

〔四〕帝誥，尚書篇名，亡。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

曰：「〔二〕明哉！〔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四〕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

「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五〕無有攸赦。」〔六〕作湯征。

〔一〕葛伯，夏的方伯。葛，在今河南寧陵北。祀，祭祀，古人視爲國之大事。

〔二〕伊尹，名摯，曾助湯滅夏，湯

後又佐卜丙（即外丙）、仲壬和太甲諸王，是商初名臣。

〔三〕明，古音 Ming，勉也。「明哉」與下文「勉哉」義同。

〔四〕君，主宰。

子，撫育。二字皆作動詞用。

〔五〕殛，殺。

〔六〕攸，所。

伊尹名阿衡。〔一〕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二〕乃爲有莘氏媵臣，〔三〕負鼎俎，〔四〕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或曰，伊尹處士，〔五〕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六〕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七〕湯舉任以國政。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八〕復歸于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九〕

〔一〕阿衡，官名，王左右的重臣。此以官爲名。

〔二〕奸（gān），通「干」，求見。

無由，沒有門路。

〔三〕

有莘（shēn）氏，古部族名，在今山東定陶西。

媵（yìn）臣，陪嫁的奴僕。

〔四〕鼎俎（zǔ），炊食用具。

〔五〕

處士，隱士。

〔六〕反，通「返」。

〔七〕素王，有王者之德但無王位的人。

九主，各家解釋不同，都是臆測。

按素王、九主之說，乃戰國時人所造，殷代無此說。

〔八〕醜，惡。

〔九〕女鳩女房，尚書篇名，亡。

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

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一〕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二〕遂伐桀。湯曰：「格女衆庶，〔三〕來，女悉聽朕言。匪台小子政行舉亂，〔四〕有夏多罪，〔五〕予維聞女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六〕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女有衆，女曰『我君不恤我衆，舍我奮事而割政』。〔七〕女其曰『有罪，其柰何』？夏王率止衆力，〔八〕率奪夏國。〔九〕有衆率怠不和，〔一〇〕曰『是日何時喪？』〔一一〕予與女皆亡！〔一二〕夏德

若茲，〔三〕今朕必往。爾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罰，〔四〕予其大理女。〔五〕女毋不信，朕不食言。女不從誓言，予則帑僇女，〔六〕無有攸赦。以告令師，作湯誓。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

〔一〕昆吾氏，夏同盟部落，已姓，在今河南許昌東，相傳善於製造陶器和鑄造銅器。〔二〕鉞，大斧。〔三〕格，來。女，通「汝」，以下數見皆同。衆庶，衆民。此處意猶今語「大家」、「諸位」。〔四〕台（二），我。小子，

此處是湯自己的謙稱。舉亂，發動變亂。〔五〕按自「湯曰」至「無有攸赦」，本於尚書湯誓。據湯誓，「有夏多

罪」直接「天命殛之」。〔六〕維聞女衆言」至「今夏多罪」乃錯簡，當在「舍我齋事而割政」之下。〔六〕正，同「征」。

〔七〕舍，捨。齋事，農事。割，剝削，害。割政，有害於民之政。〔八〕率，此處及下文的「率」字，均爲助詞，

無義。止，完，盡。衆力，民力。〔九〕夏國，謂居於夏邑的人民。〔一〇〕怠，怠惰。不和，不與夏王和平相處，即反抗。〔二〕日，太陽，此指夏桀，因桀自比太陽。〔三〕若茲，如此。〔四〕尚，通「倘」，假如。

予，人，湯自稱，殷周之王多如此自稱。〔四〕理，贊許。尚書湯誓作「贊」（二），賞賜。〔五〕帑，又作「孥」，

此處借爲「奴」。僇，殺，辱。

桀敗於有娥之虛，桀奔於鳴條，〔一〕夏師敗績。湯遂伐三戛，〔二〕俘厥寶玉，〔三〕義伯、仲

伯作典寶。〔四〕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五〕伊尹報。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

子位，平定海內。

〔一〕鳴條：在今河南封丘東。

〔二〕三畷 (zong)，今山東定陶北。

〔三〕俘，取。

厥，其。〔四〕義伯，仲

伯，湯臣。

〔典寶，尚書篇名，亡。〕

〔五〕夏社，尚書篇名，亡。

孔安國稱其內容是「言夏社不可遷之義」。

湯歸至于泰卷陶，〔一〕中鬻作誥。〔二〕既絀夏命，〔三〕還亳，作湯誥。〔四〕維三月，王自至

於東郊。告諸侯羣后：〔五〕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

皋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六〕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

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七〕三公咸有功于民，〔八〕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

亂百姓，〔九〕帝乃弗予，〔一〇〕有狀。〔一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一二〕毋之在國，〔一三〕女毋

我怨。』以令諸侯。伊尹作咸有一德，〔一四〕咎單作明居。〔一五〕

〔一〕泰卷，即大坳 (Tou)，今山東定陶。

陶，衍字。

〔二〕中鬻 (zong)，即湯相仲虺。

誥，指仲虺之誥，尚書篇

名，亡。

〔三〕絀，同「黜」。

〔四〕湯誥，尚書篇名，與晚出偽古文尚書湯誥不同。

〔五〕后，君主。

〔六〕江，疑是「海」之誤。

〔七〕農，勤勉。

〔八〕三公，謂禹、皋陶 (yao)、后稷。

〔九〕蚩尤，苗族首領，後

作亂，爲黃帝征服，見尚書呂刑。

〔一〇〕帝，天。

弗予，不保佑。

〔一一〕有狀，有明顯迹象。

〔一二〕不道，

無道。

〔一三〕之，疑爲衍字。

在國，保有君位。

〔一四〕咸有一德，尚書篇名，亡。

〔一五〕咎單 (shan)，湯臣，

負責土地的官。

明居，尚書篇名，亡。

湯乃改正朔，〔一〕易服色，上白，〔二〕朝會以晝。



〔一〕正，正月。朔，初一。相傳古代新朝代建立，往往改變正朔，實行新曆法，如夏正以建寅之月（今陰曆正月）爲

歲首，商時改爲建丑之月（今陰曆十二月）爲歲首。

〔二〕上白，崇尚白色。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一〕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二〕

〔一〕本篇自外丙起，上加「帝」字，與事實不符。古人以「帝」爲上帝，有殷代甲骨文爲證。對人君，夏人稱后，故曰夏后氏，殷周二代皆稱王，戰國末期秦昭王與齊潛王同時並稱帝，木久卽廢帝號又稱王，可見人君稱帝始於戰國末年。

〔二〕伊訓、肆命、徂后，均爲尚書篇名，亡。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一〕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

〔一〕桐宮，桐當今山西萬榮西，桐宮是商王的離宮。

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一〕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二〕褒帝太甲，稱太宗。〔三〕

〔一〕伊尹迺迎太甲而授之政，此事有二說：一見孟子萬章上，謂伊尹放太甲，太甲悔過，又迎立之，史記殷本紀本於此，一見古本竹書紀年，謂仲壬死後，伊尹放太甲，篡位自立，七年後太甲自桐潛回，殺伊尹。孟子說較可信。